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通信投標方式)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附件投標須知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8年06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院2F新聞發佈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8年06月24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院總務科吳小姐洽詢（地址：新竹市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　ＴＥＬ：03-6586123分機5302）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保證金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或專人送達投標。

四、投標人得於108年06月19日上班日上午9時，安排參觀放於新竹公證大樓之標的物，請先電恰本院總務科吳小姐（TEL:03-6586123#5302）。

五、標售底價金額：新台幣4,600元。

六、投標保證金額：新台幣400元，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，俟本院履約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
七、決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，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決標對象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8年06月26日12時以前持現金至本院一樓服務中心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108年06月27日17時前上班時間內將標的為清運完畢。

十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院網站公告者為準。